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8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79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4,000,000 股变更为 84,79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14 条相关规定，参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7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4409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3496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7204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888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944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84,79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989,994 股。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07 月 0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07 月 0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07 月 0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712	魏晓曦
2	02*****544	欧霖杰
3	02*****308	魏晓婷
4	02*****910	陈朝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0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07 月 0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68,154	55.98%	14,107,763	61,575,917	5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21,846	44.02%	11,092,231	48,414,077	44.02%
三、股份总数	84,790,000	100.00%	25,199,994	109,989,994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09,989,99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044 元。

八、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 3、咨询电话：0591—87733307 传真：0591—87732812
- 4、联系人：陈芳、冯秀军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28 日